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珞珈领秀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一批学术思想活跃、在学术领域内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拔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加强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经济与管理学院特制定实施“珞珈领秀人才计划”。

第二条 “珞珈领秀人才计划”坚持“注重潜力、宁缺毋滥；公平竞争、严格考核；动态管理、持续资助”的原则，设立“珞珈领秀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用于入选人员的岗位绩效和科研经费等开支。

第三条 学院在“十三五规划”建设期间，共设立“珞珈领秀人才计划”岗位原则上不超过12个，聘期三年。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珞珈领秀人才计划”聘任条件：

- 1、必须是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事业编制在岗教师。
- 2、近三年内至少发表1篇英文A-及以上论文，论文认定标准以论文发表当年学院实行的期刊分级方案为准。

3、申报当年1月1日，入选者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三章 岗位待遇

第五条 “珞珈领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的工作待遇：

1、在聘期内享受学院提供的绩效人民币10万元/年（含珞珈领秀人才岗位绩效5万元/年及奖励绩效5万元/年）。入选者岗位绩效（含原岗位绩效、珞珈领秀人才岗位绩效、其他人才计划岗位绩效）合计不超过12万元/年；奖励绩效于考核通过后发放；

2、科研经费10万元（限三年聘期内使用），仅用于受聘人员本人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具体要求参见《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经管函[2014]57号）；

3、未获聘教授职称的受聘人员，可以高聘为“珞珈领秀人才计划”的院聘教授，聘期内享受学院教授待遇。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学院于每年年底前启动次年的“珞珈领秀人才计划”申报评选工作。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填写《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珞珈领秀人才计划”申请表》（见附件），报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2、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进行科研成果的初步审核，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

第八条 评选聘任：

1、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评议；

2、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拟聘人选；

- 3、聘任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 4、正式聘任，签订《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珞珈领秀人才计划”聘任合同书》。

第五章 岗位目标

第九条 “珞珈领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岗位目标：

- 1、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 2、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聘期内至少发表英文 A-及以上论文 1 篇，认定标准以论文发表当年学院实行的期刊分级方案为准。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聘任管理：

学院对“珞珈领秀人才计划”入选者进行跟踪服务与管理，其管理归口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各系所应充分发挥“珞珈领秀人才计划”的学术引导作用，组建科研创新团队，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聘期考核：

“珞珈领秀人才计划”入选者按聘任合同实行聘期目标考核。聘期内每年年终前，受聘人员须向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当年研究进展及科研成果。

若受聘人员提前完成了该聘期的岗位目标，可选择一次或分次发放三年的奖励绩效。若三年期满，受聘人员未完成该聘期岗位目标，停止发放奖励绩效。

第十二条 续聘与解聘：

受聘人员聘期考核合格后，可申请续聘。续聘按申报程序予以申报。

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解除聘任，并停发“珞珈领秀人才”岗位绩效及奖励绩效并取消配套的相关待遇：

- 1、调离学院者；
- 2、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
- 3、出现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 4、出现其它严重问题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同时武大经管函【2015】43号文废止。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年12月28日

主送：全院各单位

印制：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年12月28日

打印：彭 琼

校对：赵 妍

共印 30 份

附件：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珞珈领秀人才计划”**

申 请 书

申请者（签名）：_____

专业技术职称：_____

所在系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制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最终学位			授予国家(地区) 及学校				
	研究方向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地点		学习、工作单位			任职	
主要学术任职								

二、本人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科研任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项目来源

三、近三年 A-及以上论文目录

论文名称	年份	学术期刊或出版社名称 (影响因子)	卷 (期)	页	作者 名次	他引 次数

四、获资助后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及预期成果（限 200 字）

--

五、院教授委员会评审意见

签署意见

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六、学院审核意见

签署意见

院长（签章）

年 月 日